

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因素 加簽選課 公告

2021.9.7、2021.9.23

一、依據學校全面課程線上教學演練之加簽方式公告辦理，如下：

第三階段 9/15-9/23 及特殊因素階段 9/30-10/5 期間，學生視個人需求填寫加簽單，EMAIL 給授課老師，經老師同意後，學生轉寄同意信至開課單位或系所辦理加簽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寄達系所，開課單位加選後學生可至選課系統我的課表查詢。

二、本系課程加簽選課程序：以線上申請加簽選課為主，如需以紙本申請，需先取得開課老師同意。

(一)【寄給開課老師】本系加簽單：部分老師有特別的加簽規定，請依照下方「三」辦理。

1. 配合學校公告，全體學生可至本系網頁下載【110 法律學系課程專用 特殊因素選課加簽單】（以下簡稱「本系加簽單」），學生將「本系加簽單」及「歷年成績表或先修課程已通過的本校成績截圖」email 給開課老師，請教老師是否同意加簽選課。
2. 請確實填寫加簽選課的全部特殊因素，務必寫出被哪科擋修，若造成老師誤解，必須自行辦理退選。
3. 欲加簽之課程若有設定選課之先修課程等條件，請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或先修課程已通過的成績截圖，以利審查選課資格，未檢附者，無法辦理選課；若無通過先修課程之成績，則必須在加簽單上寫明未修過哪一門先修課程，以利老師及系辦審核。
4. 請先辦理第 3 階段網路加棄選課，若已加選到課程，請勿寄回加簽單。
5. 尚未選到課的學生，如需先旁聽，請向開課老師取得旁聽密碼或其他方式。
6. 正式選課為學校的選課系統，其他如 Moodle 平台上的「自行選課」只是系統開放旁聽，非選課。

(二)【寄回本系辦公室】本系加簽單：

1. 學生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（第 3 階段網路選課後）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 17:00 止（即本校特殊因素階段），才能將開課老師同意加簽選課之證明（加簽單簽章或老師的回信），email 至本系審核，提早及逾期皆不受理，本系信箱：em66100@email.ncku.edu.tw
2. 本系依 email 寄回本系之順序審核選課資格，若未通過審核或已超過教室容量，則無法選課。

(三) 自行確認選課結果：

請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若有問題，請於 2021 年 10 月 5 日 17:00 以前，親自向本系查詢選課結果。

(四) 本系學士班學生、修讀本系之雙主修、輔系生都必須遵守本系之「強制先修課程」規定：

本系學士班學生、雙主修生、輔系生都必須遵守，未達下列「強制先修課程之分數限制」者，不得選修下列之「擬修課程」，且不得辦理「擬修課程」之加簽選課。

擬修課程	強制先修課程	強制先修課程分數限制
行政法	憲法	50 分以上
民法債編總論	民法總則	50 分以上
民法債編各論	民法總則	50 分以上
刑法分則	刑法總則	50 分以上

三、個別老師的加簽方式及注意事項：持續更新，另請注意老師的課程綱要等公告。

(一) 陳俊仁老師：統一於 10/2 實體上課後於課堂加簽，不受理 email 加簽。

(二) 林易典老師：開學第 1 節到上課教室加簽。依學校規定提供線上教學演練，加簽請至教室進行。

(三) 許忠信老師：開學後到上課教室加簽。依學校規定提供線上教學演練，加簽請至教室進行。

(四) 陳汶津老師：

1. 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：欲加簽者，必須檢附民法總則修課及格成績單；未檢附及格成績單者，不予加簽。
2. 稅法總論：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，會再加開 12 位修課名額，欲修課的同學請自行於第三階段辦理網路加選。
3. 因本學期加簽方式及期初上課方式有變動，請同學隨時注意「課程大綱」裡的說明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(五) 郭書琴老師：

「民事訴訟法」、「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」開學前三週皆出席，課程旁聽密碼請來信 課程助教 黃瑞華 emma00046@gmail.com

注意：「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」於 9/24 14:00~16:00 將進行線上補課

(六) 邵靖惠老師：

加簽規定：

- (1) 符合課程設定之限選條件且前三週皆出席者
- (2) 有畢業或特殊選課需求學生（如大四/五、雙主修等）
- (3) 若符合第 1、2 點之人數超過上限，或課程人數未滿時，則依第三週課程結束後的課程隨堂測驗結果，決定加簽人選。
 - 10/1 於 moodle 公布加簽人選。具加簽資格同學的加簽程序將另於 MOODLE 公布

加簽後各課選課人數上限如下：

民事訴訟法：50 位

法律與社會變遷（一）：25 位

民事法暨跨領域案例研究（二）：12 位

課程旁聽權限請來信（註明您的學號、姓名和系級，和欲選課程）課程助教 余盼盼

annie890515@gmail.com

(七) 陳思廷老師：

本人於本學期所開設課程，因遵守全校防疫規定對教室容量有限制，依據本系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以電子郵件（線上）於期限內向老師寄送加簽申請書電子檔。但有正當理由經老師允許者，例外得以紙本處理。

二、本人對加簽之特殊要求：

1.(1)本系必修課（民法總則（大一雙數班）），以需必修法律系學分之學生為優先（含轉學/轉系生、雙主修/輔系生），額滿後不加簽。

(2)如額滿時，申請加簽但無優先身份者，將綜合考量選課時間先後、完成老師指定作業時間先後，決定加簽資格（請密切注意 EMAIL 信箱）。

2. 必須參與第一週上課（請表明真實姓名，以便點名）；未參加者，不得申請加簽。（因校方規定需以線上課程進行，將開放尚未選到課同學以密碼方式參與 MOODLE 課程（權限僅限瀏覽，密碼：nckulaw2021）

3.第一週無正當理由缺席者，無論是否是已選到本課者，或是嗣後搶到課、獲加簽者，均需說明理由與繳交額外作業，否則將扣平時成績 5 分（無法遵守者，請自覺退選本課）。

4.於 9/23 後老師會 EMAIL 通知加簽結果（並公告於 MOODLE）；在此日期前，均不會回覆申請同學（請見諒！）（因需於第一週後才能統計加退選後釋出多少名額。）

註：若未獲加簽，原則上接受旁聽申請，未申請旁聽者，將不再獲准進入線上或實體課程。

(八) 王毓正老師

行政法專題研究：開放加簽到至多 50 人，9 月 27 日下午 5:10 在法律系走廊沙發區進行抽籤。

環境法：開放加簽到至多 24 人，9 月 28 日下午 3:10 在法律系走廊沙發區進行抽籤